证券代码: 600654 证券简称: ST 中安 公告编号: 2020-075

债券代码: 136821 债券简称: 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 A 栋 2 楼 8 号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2,330,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39.0763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27,977,838 股股份,其中 48,691,587 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9,286,251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博文先生主持,采取

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王蕾女士、杨振华先生、赵洋女士、查 磊先生、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余玉苗先生、陆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2 人, 监事谢忠信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总裁吴博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财务总监李翔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481,743,184	99.8782	87,395	0.0181	500,100	0.1037

2、 议案名称: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等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		(%)
A 股	482,243,284	99.9819	87,395	0.018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案序号	以条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达成执 行和解协议 书的议案	2,456,933	80.7026	87,395	2.8707	500,100	16.4267
2	关于签署《和 解协议》等合 同的议案	2,957,033	97.1293	87,395	2.870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 杨子江、盛伟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